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38ZC-SZTAX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一、引言	31
二、合同术语	31
三、合同构成	32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32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服务期间	37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38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38
九、实施人员	38
十、验收标准	39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39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40
十三、违约责任	41
十四、争议解决	43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43
十六、冲突条款	44
十七、通知	44
十八、其他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2
(商务部分)	54
(技术部分)	6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38ZC-SZTAX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先生 0755-838784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采购品目：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数量：1 项

3、项目基本概况：我局在用的已过原厂商保修期网络设备共 517 台，网络节点 71 个（其中：区局 21 个、税所 39 个和外延点 11 个）。为了节约网络设备运维费用，提高我局网络服务质量和效率，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服务商为我局提供新一期运维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6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30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19 年 11 月 22 日 17: 30 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0755-83878473 联系人：蔡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 否

	信息安全认证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壹万伍仟元 (15,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38ZC-SZTAX 在 2019 年 12 月 02 日 14: 30 之前不得启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标前。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5	服务期限	1、维保服务的时间区间为：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年度。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合同服务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2、第3年年度合同：（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前期服务经验收通过。 2、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3个年度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费用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服务设备清单要求的网络设备原厂设备续保服务证明，可以通过厂家网站查询到购买厂家标准维保服务的级别及设备清单，同时提交驻点工程师的资质和学历证明，作为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RMB__元]。 （2）在乙方提供完半年的运维服务后，半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RMB__元] （3）在乙方提供完一年的运维服务后，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即：[RMB__元] 2、因甲方业务需要导致实际网络设备数量变动，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合同数为准；变动范围超出10%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如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内设备更换，乙方需按照原有服务内容和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招标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

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

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2	商务部分		24	
2.1	纳税信用等级	根据纳税人 201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进行打分：A 级 4 分，B 级 3 分，M 级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或税务机关官方网站纳税信用等级评价页面截图。	4	
2.2	成功案例	2016 年 8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型运行维护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 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2.3	管理体系认证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的，得 2 分； 3.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认证的，得 2 分； 4. 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的，得 2 分； 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8	
2.4	服务标准认证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认证，得 2 分。 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2.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投标人获得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 2 分。 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3	技术部分		56	
3.1	项目团队技术能力	驻点项目经理资质，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7 分）： （1）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 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得 2 分。	16	

		(2) 具有网络高级工程师证书（如 HCIE、H3CIE 等）得 2 分。 (3) 项目经理 2016 年 8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类似项目包括网络优化整改工作内容的，再得 1 分，即最高可得 3 分。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 2019 年 5 月-7 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管理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用户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驻点现场工程师服务资质（9 分） (1) 现场驻点工程师一名具有网络高级认证工程师证书（如 HCIE、H3CIE 等），有 1 名得 3 分。 (2) 现场驻点服务工程师一名具有网络中级认证工程师证书，每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有得 2 分。 一个人员在以上（1）和（2）项中，只能参与其中一项评分，不能重复列入评分。 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 2019 年 5 月-7 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2	项目需求理解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项目重点难点、网络维保服务创新点以及服务功能扩展性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于服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深刻认识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服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一定认识的，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3 分； (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10	
3.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 提供科学完整的组织方案，工程进度及人员安排分工明确，关键控制点设置合理，可按计划或提前完成；具备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合理的验收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高品质，得 10 分； (2) 提供基本完整的组织方案，工程进度及人员安排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关键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按时完成计划。具备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合理的验收方案，保证设备	10	

		质量，得 7 分。 (3) 工程进度、人员安排不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及验收方案不完善的，得 0 分。		
3.4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及标准：应急处理（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方案，考察投标人应急处理能力。投标人方案具有较完整的运维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网络中断等情况）的应对方案，得 5 分，否则本项得 0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就以下标准打分： (1)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原厂工程师调配资源，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3.5	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	评审内容及标准：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方案，考察投标人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情况。投标人方案能提供基本的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的，得 2 分，无法提供基本的服务流程和运维制度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就以下内容进行比较打分： (1) 投标人建立完备、健全日常运维管理制度，能提供齐全、完整运维文档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建立符合售后服务资质认证标准的服务管理流程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建立标准的用户技术支持和咨询的服务标准流程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3.6	培训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 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项目核心服务工程师员担任师资，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得 5 分； (2) 培训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合同号：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1*年*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实施项目的建设等工作。现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就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1、“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有限公司。
- 3、“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 4、“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5、“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维护合同内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定期巡检、系统优化、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 7、“可交付物”系指工作说明书中所述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形成果。除非另有协议，可交付物不包括甲方定做硬件。
- 8、“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 9、“咨询服务”系指诸如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

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活动。咨询服务亦可包括工作说明书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0、“现场”系指乙方产品安装、运行和最终用户操作的场所。

11、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12、保修：从产品安装之后 1 年内，对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结果错误、功能欠缺等问题，乙方负责进行免费维修、完善。

13、技术文件：产品的设计文档、测试文档、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验收文档等技术文件，具有电子文档和印刷品两种介质模式。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资源使用协议

附件二：外包公司驻点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附件三：购买维保设备清单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 * * * *项目工作说明书》；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运维服务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1.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市局办公大楼	福田区 沙嘴路 38 号
2	第二分局（出口退税）	福田区 沙嘴路 38 号
3	第三分局（海洋石油税收）	福田区 八卦五街 545 栋
4	第一分局（大企业税收）	福田区 八卦二路 613 栋
5	第四分局（反避税）	福田区 八卦二路 613 栋
6	罗湖区局及下属单位	罗湖区 蜜园路 1 号
7	罗湖区局第一税所	罗湖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
8	罗湖区局南湖税所	罗湖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
9	罗湖区局桂园税所	罗湖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
10	罗湖区局莲塘税所	罗湖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
11	罗湖区局东门税所	罗湖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
12	罗湖区局国贸办税点	罗湖区 人民南路 3002 号 国际贸易大厦 4 楼
13	罗湖区局梅园路办公区	罗湖区 梅园路 804 栋
14	福田区局及下属单位	福田区 紫竹七道 6 号
15	福田区局华富办公区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16	福田区局华富办公区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17	福田区局华富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18	福田区局华富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19	福田区局第三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20	福田区局第六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21	福田区局梅林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22	福田区局园岭税所	福田区 华富路 2039 号
23	福田区局八卦路办税点	福田区 八卦五街 545 栋
24	福田区局第四税所	福田区 八卦五街 545 栋
25	福田区局八卦二路办税点	福田区 八卦二路 613 栋
26	福田区局华强办税点	福田区 华强北 华强广场裙楼 电子世界新广场 H 区 4 楼
27	福田区局华强办税点	福田区 华强北 华强广场裙楼 电子世界新广场 H 区 4 楼
28	福田区局市民中心办税点（地）	福田区 福中三路 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B 区东厅 1017 地税窗口
29	福田区局市民中心办税点（国）	福田区 福中三路 市民中心 1 楼信息化工程机房

30	南山区局及下属单位	南山区 玉泉路 28 号
31	南山灾备机房	南山区 玉泉路 28 号
32	南山区局麒麟办公区	南山区 玉泉路 9 号
33	蛇口局	南山区 工业七路 27 号 四海大厦
34	蛇口局荔园路办公区	南山区 工业七路 133 号
35	盐田区局	盐田区 海山路 6 号
36	盐田区局第一税所	盐田区 海山路 8 号
37	宝安区局	宝安区 创华路 10 号
38	宝安区局第二税所	宝安区 创华路 10 号
39	宝安区局第七税所	宝安区 创华路 10 号
40	宝安区局西乡税所	宝安区 宝民二路 44 号
41	宝安区局西乡税所	宝安区 宝民二路 44 号
42	宝安区局航城税所	宝安区 宝民二路 44 号
43	宝安区局第一税所	宝安区 宝民二路 44 号
44	宝安区局新安税所	宝安区 创业二路 270 号
45	宝安区局新安税所	宝安区 创业二路 270 号
46	宝安区局第八税所	宝安区 创业二路 270 号
47	宝安区局福永税所	宝安区 福永街道 兴围村 兴华路 6 号
48	宝安区局第三税所	宝安区 福永街道 兴围村 兴华路 6 号
49	宝安区局福海税所	宝安区 福永街道 白石厦东区 广深路福永段 176 号
50	宝安区局沙井税所	宝安区 新桥街道 蚝乡路 沙井税务所
51	宝安区局第五税所	宝安区 新桥街道 蚝乡路 沙井税务所
52	宝安区局石岩税所	宝安区 石岩街道 田心大道 14 号
53	宝安区局第四税所	宝安区 石岩街道 田心大道 14 号
54	宝安区局第四税所办税点	宝安区 石岩街道 宝石南路 石岩市场侧
55	宝安区局松岗税所	宝安区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 54 号
56	宝安区局第六税所	宝安区 松岗街道 东方大道 54 号
57	宝安区局松岗税所（地）	宝安区 松岗镇 工业街 1 号
58	宝安区局新桥税所	宝安区 新桥街道 创新路 3 号
59	宝安区局燕罗税所	宝安区 松岗街道 环城路 56 号
60	宝安区局西乡税所（地）	宝安区 流塘路 75 号
61	龙岗区局	龙岗区 龙岗路 9 号
62	龙岗区局第一税所	龙岗区 龙岗路 9 号
63	龙岗区局龙岗税所	龙岗区 龙岗路 9 号

64	龙岗区局第六税所	龙岗区 吉政路 27 号
65	龙岗区局第三税所	龙岗区 吉政路 27 号
66	龙岗区局龙城税所	龙岗区 建设路 1 号
67	龙岗区局第二税所	龙岗区 建设路 1 号（4 楼）
68	龙岗区局第七税所	龙岗区 建设路 1 号（5 楼）
69	龙岗区局横岗税所	龙岗区 深峰路深华街 1 号
70	龙岗区局第四税所	龙岗区 深峰路深华街 1 号
71	龙岗区局横岗办税点	龙岗区 深峰路深华街 2 号
72	龙岗区局坪地税所（地税）	龙岗区 湖田路 59 号
73	龙岗区局坪地税所	龙岗区 富民路 59 号
74	龙岗区局坂田税所	龙岗区 吉华路 599 号
75	龙岗区局布吉税所	龙岗区 乐民路 51 号
76	龙岗区局南湾税所	龙岗区 沙平北路 188A 号
77	龙岗区局南湾税所	龙岗区 红棉路 12 号 港华高科技园 B 栋一楼 101 号
78	龙岗区局第五税所办税点	龙岗区 守珍街 136 号
79	龙岗区局平湖税所	龙岗区 新乐街 56 号
80	龙岗区局第五税所	龙岗区 新乐街 56 号
81	龙岗区局龙河路办公点	龙岗区 龙河路 28 号
82	龙华区局	龙华区 和平路 364 号
83	龙华区局第一税所	龙华区 和平路 364 号
84	龙华区局第二税所	龙华区 和平路 364 号
85	龙华区局海宁办公区（地）	龙华区 新区大道 1002 号海宁广场 20-26 楼
86	龙华区局民治税所	龙华区 民康路 292 号
87	龙华区局大浪税所	龙华区 华繁路 110 号 嘉安达大厦 1-2 楼
88	龙华区局大浪税所（地）	龙华区 人民路 4201 号
89	龙华区局观湖税所	龙华区 上围二路 茂源工业园 K 栋 A 单元 1-3 层
90	龙华区局福城税所	龙华区 碧澜路 21 号
91	坪山区局	坪山区 东纵路 145-147 号
92	坪山区局第一税所	坪山区 东纵路 145-147 号
93	光明区局	光明新区 光翠北路 10 号
94	光明区局第一税所	光明新区 光翠北路 10 号
95	光明区局法政路办公区	光明区 光明街道 法政路 34 号
96	光明区局振明路办公区	光明区 公明街道 振明路 10 号
97	大鹏新区局	大鹏新区 旱塘仔 123 号

98	大鹏新区局第一税所	大鹏新区 旱塘仔 123 号
99	前海局	南山区 东滨路 4351 号 荔源大厦 B 座 3 楼
100	前海局 E 站通（国）	南山区
101	前海局 E 站通（地）	南山区 前海一路 19 号
102	深汕合作区局	汕尾市 海丰县 鲘门镇 联合园村 税务办公楼
103	深汕特别局第一税所	汕尾市 海丰县 鲘门镇 联合园村 税务办公楼
104	市稽查局	福田区 福田路 28 号
105	第一稽查局	福田区 景田路 19 号
106	第二稽查局	南山区 正风路 1 号
107	第三稽查局	龙岗区 建设路 1 号
108	纳服中心	福田区 福田路 26 号
109	纳服中心新沙路办公区	福田区 新沙路 13 号
110	开发公司办公区（原税源局）	南山区 华侨城 光华街 16 号
111	国瑞苑	罗湖区 桃园路 209 号
112	山海湾	龙岗区 大鹏街道 下沙村 油草棚
113	山海农场	坪山新区 汤坑村
114	交流联络办	罗湖区 红岭中路 国际信托大厦 7 楼
115	东鹏印刷厂	福田区 凯丰路 7 号
116	深国瑞印刷厂	南山区 麻磡南路 83 号
117	老干部活动中心	罗湖区 松园路
118	金沙湾	大鹏新区 鹏城村 教场尾 4 西巷 8 号

（2）服务响应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服务。乙方应设定热线电话，提供 7*24 的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接受合同规定时间内的维护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响应。

（3）系统安装、升级服务

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安装、系统升级、系统调测、系统优化等工作。

（4）系统检查、监控服务

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应用系统检测、故障恢复、系统故障原因分析、甲方要求的针对系统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对应用系统提供_____（月度、季度、半年度）_____的定期检查服务，提出系统优化、升级等建议。

（5）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必须解答用户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针对甲方系统管理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以及通过邮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核心技术转移工作，培养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6）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乙方负责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1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的电话技术支持。

（7）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乙方应及时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对系统进行适当升级；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8）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涉及到甲方客户端系统内数据的处理时，乙方应严格为用户保密，系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备份数据要当用户面彻底删除。

（9）培训服务

A.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维护内容和操作使用的培训，培训的方式和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B.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技术架构和相关技术实现内容的培训，培训的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和开发指导，培训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文档服务

系统升级或发生程序修改后，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关手册或文档，并交由甲方系统管理部门审核。

系统检查、故障及问题处理后乙方应出具相关记录。

乙方根据《深圳市国税局外包公司管理办法》提供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六、服务期间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 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 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 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否则,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厂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循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运维外包公司管理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实施人员

1、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

十、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包括半年度验收和年度验收，验收的条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服务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网络服务；
-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年度不满意度在 5%以下（不含 5%）；
- 3)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巡检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合同费用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服务设备清单要求的网络设备原厂商设备续保服务证明（可以通过厂家网站查询到购买厂家标准维保服务的级别及设备清单），同时提交驻点工程师的资质和学历证明，作为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即：[RMB__元]。

（2）在乙方提供完半年的运维服务后，半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RMB__元]。

（3）在乙方提供完一年的运维服务后，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RMB__元]。

2、因甲方业务需要导致实际网络设备数量变动，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仍以项

目约定的合同数为准；变动范围超出 10%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如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内设备更换，乙方需按照原有服务内容和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销毁全部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

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

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六、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七、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再通讯地址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深税务计算机资源使用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是深圳市税务局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原合同双方签订，即甲方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乙方是*****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将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进行项目的实施。为保障甲方计算机资源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以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计算机资源”定义为深圳市税务局拥有的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以及各种电子数据。

2、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同时还应遵守甲方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会对其中某些部分做补充说明。

3、保密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A）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B）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C）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及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乙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若无乙方预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甲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记录或运行的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甲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甲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时，乙方的驻点人员应进行情况登记（详见附件二），应承担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责任，以及承担设备的维护工作全部。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根据情况处理。

(1) 设备遗失。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遗失，则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2) 设备损坏。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办理维修事宜，但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或部件）已无法进行维修，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5、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开放访问甲方部分服务器的权限。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器时，只能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操作。如果乙方需要进行严重影响甲方系统的操作时（如关机、启停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等），必须取得甲方指定系统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关键计算机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时间达到4个小时，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如下处罚：

(1)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数据恢复的全部费用。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

(3)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或部件）、软件损坏，乙方还应承担设备（或部件）、软件修复的有关费用。设备（或部件）不能修复的，应按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

6、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禁止对甲方计算机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系统）进行任何攻击行为。一旦甲方证实乙方存在这种行为，则甲方有权按 5 点中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7、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分配给乙方专用的 IP 地址段，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 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网络配置参数，乙方不能使用分配的 IP 地址段以外的 IP 地址。

(2) 乙方不能设置 DHCP 服务、路由服务、WINS 服务等关键服务。

(3) 严格禁止乙方利用网络进行网络游戏、与工作无关的流媒体访问等占用大量网络带宽的行为。

(4) 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安装并及时升级防毒软件，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重要补丁。

(5) 甲方现在采用的是内、外两套网络，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使两套网络互连互通，一台计算机或网络设备一个时刻只能与其中一个网络连接。

一旦乙方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并且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罚款，每次罚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达 5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罚款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若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则甲方还有权按第 5 点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

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外包公司驻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进驻单位：_____ 员工姓名：_____ 工号：_____

进驻时登记 20 年 月 日	撤离时审批 20 年 月 日
进驻种类： 新增人员 ☐ 驻点人员更换 ☐	撤离种类： 试用不合格 ☐ 合同期满 ☐ 辞职 ☐ 解聘 ☐ 辞退 ☐ 开除 ☐ 轮换 ☐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入职前培训情况： 备 注：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 部分交接 ☐ 未交接 ☐ 备 注：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各类证件：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办公配置：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领用工具：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办公用品：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借阅书籍：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公共设施：领用 ☐ 名称及数量 ☐ 备注： 设备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各类证件：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办公配置：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领用工具：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办公用品：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借阅书籍：退还 ☐ 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公共设施：损坏 ☐ 丢失 ☐ 赔偿金额： 备注： 设备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用人科室意见：	用人科室意见：
处室审批：	处室审批：

合同附件三：购买维保设备清单

厂商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类型
华为	核心路由交换机	Huawei 93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CE12808S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8508	1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03	1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12712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06	8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12704	1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5700 系列	25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5300 系列	26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3050C 系列	14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2300 系列	17	台	维修更换
核心路由交换机	路由器	AR4640	37	台	维修更换
		MSR5040	13	台	维修更换
		H3C-SR6608	32	台	维修更换
		AR284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10E	10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0-4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2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6-40	2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6-1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10	1	台	维修更换
	核心路由交换机	H3C SR88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核心路由交换机	H3C S7510 系列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3C S7500 系列	30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H3C S5500 系列	23	台	维修更换
		H3C S5120 系列	12	台	维修更换
		H3C S5800 系列	3	台	维修更换
		H3C S5100 系列	3	台	维修更换
		H3C S3600 系列	71	台	维修更换
		H3C S3100 系列	15	台	维修更换
		H3C S5560-54C-EI	6	台	维修更换
		H3C S5012T	2	台	维修更换
		H3C S3050	48	台	维修更换
思科	路由器	CISCO2911/K9	7	台	维修更换
		CISCO 2811	6	台	维修更换
		Cisco 1841	4	台	维修更换
		CISCO 2911	1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Cisco 3550	21	台	维修更换
		cisco WS-C4006	1	台	维修更换
		cisco WS-C6509	2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路由器	迈普 MP3840	8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P2806	3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迈普 MyPower S6800	4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yPower S4128	2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yPower S4100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路由器	锐捷 RSR30-44	1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锐捷 S8606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24SFP/8GT-E	1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C-48GT4XS-H	15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28GT-L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2652G-I	8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2328G	7	台	维修更换
总计			5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文档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一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2	服务期	3 年		
3	...			
4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选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运维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运维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运维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运维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运维服务条款”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运维服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运维服务条款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我局在用的已过原厂商保修期网络设备共 517 台，网络节点 71 个（其中：区局 21 个、税所 39 个和外延点 11 个）。为了节约网络设备运维费用，提高我局网络服务质量和效率，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服务商为我局提供新一期运维服务。

二、采购服务清单

1、提供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认证的驻点项目经理 1 名和有 HCIE 或 H3CIE 等资质认证的日常驻点工程师 2 名和网络基础运维工程师 1 名。

2、要求投标人为全部在用已过保原厂保修期的核心设备提供当年度原厂标准保修服务。

3、在紧急情况下，投标人应提供保障系统恢复所需要的各种临时网络设备备件。

4、深圳市税务局全系统所有在用设备均由投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对重大系统故障，要求投标人维护技术小组的工程师在接到报障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反馈报障人，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事后提交详细事件报告。

6、对于系统出现的一般性故障，要求投标人维护技术小组的工程师在接到报障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反馈报障人，2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事后提交详细事件报告。

7、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1）硬件故障：承诺对网络设备更换类故障，在备机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完成。

（2）其他故障：承诺 90%的网络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之内解决；剩余 10%的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解决。

8、投标人应有对系统故障检测、恢复、原因分析的故障解决专家团队，有最佳硬件故障应急方案（如设备维修、更换和保养；备品备件情况；网络调试）。

9、投标人需免费提供 2000 条超五类及以上网络跳线，长度按需供应，及提供相应魔术贴扎带。

10、日常工作日至少安排 1 名驻点服务工程师到 20:00 下班；重大事项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应需求工程师值班服务保障工作。

11、在维护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以下所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

- (1) 提供 7x24 小时响应的现场技术支持；
- (2) 负责系统内网络的调整、改造以及升级等；
- (3) 协助网络架构内防火墙、IPS 等网络安全调试；
- (4) 协助对服务器冗余性测试，根据服务需求，配置负载均衡设备；
- (5) 协助新系统上线部署与压力测试；

(6) 定期修改网络拓扑图。根据每月的巡检报告，提出网络体系结构的优化和网络安全的部署的相关方案；

- (7)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网络设备维护相关工作。

12、信息点维护：

- (1) 提供招标人市局大楼及附属办公点的网络跳线、信息点维修或更换服务。

(2) 提供每季度的配线架整理服务。招标人每季度第一周检查整理情况，检查标准为跳线标识清晰明了，线缆分布规整。遵循招标人安全要求。

三、服务标准

1、为招标人的核心网络设备购买华为和 H3C 设备厂家标准服务，提供关键设备配置备份和系统变更记录，日志分析和数据统计、环境检查等相关报告；

2、对重大系统故障，要求投标人维护技术小组的工程师在接到报障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反馈报障人，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事后提交详细事件报告。

3、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下（不含 5%），不满意度的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的相关规定。

四、售后服务规定

1、深圳税务局华三（H3C）设备维护级别：

针对 H3C 维护产品清单所列设备，本项目购买的 H3C 厂家标准保修服务为：详见《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购买 7*10*ND 的维保服务基础上，利用投标人自身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年度 7*24*4 的厂家标准服务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 (1) 当招标人的核心设备及其组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时，H3C 厂家备件在接到故

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接入交换机及其组件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时，投标人临时备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 H3C 技术支持中心支持；以注册身份登入，使用在线网上工具和技术支持；下载系统软件的更新版本。

(3) 可以通过 H3C 网站查询到购买厂家维保服务的级别，作为项目验收的关键标准。

2、深圳税务局华为设备维护级别：

针对《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购买 7*24*4（金牌+）的维保服务基础上，利用投标人自身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合同年度 7*24*4 的原厂服务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保修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时间	备注
Help Desk	7×24	Help Desk 热线（400-822-9999）
远程问题处理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定义：自客户服务中心响应工程师受理客户故障之时起算，到技术服务工程师首次联系招标人开始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止
在线技术支持	7×24	网站支持，华为公司技术支持网站： http://enterprise.huawei.com
软件更新授权	7×24	客户可通过华为技术支持网站获得软件修正补丁，由客户自行安装。
硬件返修	5×10×30CD 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服务起止时间：自华为收到客户坏件之时起算，到客户收到修复件或更换件为止； 华为将会以合理的商业努力完成好件送达服务

注意：

(1) S 系列交换机配套的锂电池模块返修不适用于本表的服务响应时间；

(2) 华为将会以合理的商业努力完成好件送达服务；

3、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厂商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类型
华为	核心路由交换机	Huawei 93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CE12808S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8508	1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03	1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12712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7706	8	台	原厂维保服务
		HUAWEI S12704	1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5700 系列	25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5300 系列	26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3050C 系列	14	台	维修更换
		Huawei S2300 系列	17	台	维修更换
核心路由交换机	路由器	AR4640	37	台	维修更换
		MSR5040	13	台	维修更换
		H3C-SR6608	32	台	维修更换
		AR284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10E	10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0-4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2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6-40	2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36-10	1	台	维修更换
		H3C MSR20-10	1	台	维修更换
	核心路由交换机	H3C SR8812	4	台	原厂维保服务
	交换机	H3C S7510	2	台	原厂维保服务
	交换机	H3C S7500 系列	30	台	维修更换
		H3C S5500 系列	23	台	维修更换
		H3C S5120 系列	12	台	维修更换
		H3C S5800 系列	3	台	维修更换
		H3C S5100 系列	3	台	维修更换
		H3C S3600 系列	71	台	维修更换
		H3C S3100 系列	15	台	维修更换
		H3C S5560-54C-EI	6	台	维修更换
		H3C S5012T	2	台	维修更换
		H3C S3050	48	台	维修更换
思科	路由器	CISCO2911/K9	7	台	维修更换
		CISCO 2811	6	台	维修更换
		Cisco 1841	4	台	维修更换
		CISCO 2911	1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Cisco 3550	21	台	维修更换
		cisco WS-C4006	1	台	维修更换
		cisco WS-C6509	2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路由器	迈普 MP3840	8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P2806	3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迈普 MyPower S6800	4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yPower S4128	2	台	维修更换
		迈普 MyPower S4100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路由器	锐捷 RSR30-44	1	台	维修更换
	交换机	锐捷 S8606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24SFP/8GT-E	1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C-48GT4XS-H	15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5750-28GT-L	2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2652G-I	8	台	维修更换
		锐捷 S2328G	7	台	维修更换
总计			517		

其他说明：

1、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认为需要给投标人提供优化方案的可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不能超出项目总价。

2、投标人对每种产品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总价，包括设备续保费、安装调试费、人员服务费、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业务需要导致实际网络设备数量变动，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合同数为准；变动范围超出 10%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4、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五、采购合同条款部分**1、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包括半年度验收和年度验收，验收的条件包括：

1) 乙方提供服务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网络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年度不满意度在 5%以下（不含 5%）；

3)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巡检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2、合同付款规定**2.1、合同费用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服务设备清单要求的网络设备原厂商设备续保服务

证明（可以通过厂家网站查询到购买厂家标准维保服务的级别及设备清单），同时提交驻点工程师的资质和学历证明，作为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即：[RMB__元]。

（2）在乙方提供完半年的运维服务后，半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RMB__元]。

（3）在乙方提供完一年的运维服务后，年度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RMB__元]。

2.2、因甲方业务需要导致实际网络设备数量变动，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合同数为准；变动范围超出 10%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如购买维保服务设备清单内设备更换，乙方需按照原有服务内容和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

3、违约责任

3.1、维护阶段

（1）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次数/总服务次数 x 80%+（100-各单位计算机管理部门对服务满意度打分）/100 x 20%] x 100%，其中各单位计算机管理部门打分满分为 100 分；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每季度支付款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2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对上述（1）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E、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G、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奖惩办法〉》（深国税发[2004]40号）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4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3.4、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1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3.5、以上第2、3、4、5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责任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交付的应用系统由于甲方的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害；
- (3)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正常损耗和自然故障，但必须更换新的设备；
- (4) 乙方交付的应用系统由于甲方的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3.6、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预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或就本合同签订的任何其他项目，且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